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41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1]第0041号

致：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相关会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深交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2020年9月21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第30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1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深交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已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设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28594836Q 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并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识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37.5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27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3,650 万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37.50 万元。根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412.5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 2.1.2 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552,165.37 元和 100,186,982.1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规定标准。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6 条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之规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与兴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三）兴业证券指定穆宝敏、王科冬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并作为保荐机构与深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

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符合条件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 年 2 月 8 日

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魏小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小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连 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连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 丽 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丽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